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代號甲110049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人

之 父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人

之 母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受安置人代號甲110049自民國114年1月21日22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接獲通報，於110年10月14日21時許，受安置人代號甲110049（下稱案主）與案主之祖母因生活習慣及觀念不同發生細故，雙方情緒高張發生肢體推擠及拉扯，致案祖母右側脖子有二道2至3公分之抓痕，案主左手臂內側亦有三道3至4公分之抓痕，案祖母表示年邁已無力管教案主，案主於同日23時遭案祖母趕出家中，後由員警護送至案主之父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父）租屋處，案父得知上情後，情緒不穩定且生氣，並搬出電風扇疑似對案主有傷害情事，經員警阻止及評估後，協助將案主帶回派出所休息，並於隔日護送至學校上課。經聲請人社工到場調查評估案件發生始末及案主受照顧情形，案祖母激動表示遭案主推擠及抓傷，且禁止社工帶案主返家，案父當天針對該事件仍有情緒，認為已無法再管教案主，社

01 工與其兩人討論皆無法進行安全計畫，而經與案父及案祖母
02 確認案主之母即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母）已再婚，案母
03 於案主小學二年級時將案主送回案祖母家，由案祖母照顧案
04 主至今。聲請人社工與案主討論返家事宜，案主擔心如案祖
05 母酒後情緒不穩定，再次發生衝突或被趕出家中，談及返回
06 案父家中，案主情緒焦慮緊張且有哭泣之情形，表示案父也
07 有飲酒情形或有不合理之要求，且110年10月14日當天因有
08 員警在場協助，不然自己一定會遭案父責打，表示皆不想返
09 回案祖母家或案父租屋處；另有聯繫其他親屬，案主之叔叔
10 及姑姑均表示無法協助亦無照顧意願。基於案主最佳利益，
11 聲請人於110年10月15日22時許予以緊急安置並通報，並經
12 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現安置期間即將期滿，
13 期間透過家庭處遇追蹤案父生活情況、親職教養觀念等，並
14 與案主確認無返家意願，為考量生活穩定及學業升學，案主
15 擔心返家與案父生活發生衝突會再遭趕出，學業也將面臨轉
16 學轉系等問題，經與案主討論後，後續將以自立生活進行處
17 遇及安排會面交往，以維繫親情。為維護案主權益及後續處
18 遇，案主非繼續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9 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2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3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24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25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6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27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28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29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30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31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2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3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4 3個月。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
05 準用本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
06 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18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
07 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20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
08 至畢業為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9 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110條、第111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2 表、戶籍謄本、南投縣政府111年1月20日府社工字第111002
13 1816號函、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5號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
14 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互核相符，堪信
15 為真。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父、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
16 之意見，案父表示沒有意見、案母則無法聯繫，有電話紀錄
17 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卷內事證，案主因與案祖母、案父發生
18 衝突，致案主遭安置，案主目前仍無返家之意願，考量案主
19 之學校及生活各方面，及案主與案祖母、案父之親子相處模
20 式仍需聲請人協助引導及調整，方能確保案主將來返家安
21 全。又案主雖滿18歲，然尚無法獨立生活，故基於案主之最
22 佳利益，本院認案主如不予以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從
23 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4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5 條第1項前段。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0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王翊翔